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規定



高級律師
姚麗盈女士

2020年12月16/17日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措施？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a)條]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第2(1)(b)條]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附表2第2(1)(c)條]



識別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附表2第2(1)(d)條]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下稱《打擊洗錢指引》）附錄A至D

何時執行盡職審查?

在下述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附表2第3條]

在與客戶建立
業務關係之前

在執行涉及港
幣120,000元或
以上的款額的
非經常交易之
前

當信託或公司
服務持牌人(下
稱「持牌人」)
懷疑客戶或客
戶的戶口涉及
洗錢或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時

當持牌人懷疑
在執行盡職審
查而取得的資
料是否真實或
充分時

如未能遵從有關要求，持牌人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如已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附表2第3 (4)條]

先前客戶 [附表2第6條]

(1) 就先前客戶而言，當有以下的情況，持牌人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有關於該客戶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發生：
 - (i) 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
 - (ii) 該交易不符合該持牌人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或
-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 當持牌人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2) 持牌人如未能遵從第(1)款的規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

持續盡職審查的規定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附表2第5條]

不時覆核關於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規定而取得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審查為客戶執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與持牌人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其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及

識辨複雜、金額異常大或運作模式異常的交易，以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亦應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更嚴格盡職審查

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的高風險情況包括：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以及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風險的情況。

- 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客戶
- 來自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9、10及15條所規定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政治人物

當持牌人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應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繼續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執行附表2第10條所訂明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附表2第10條]

持牌人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附表2第19 (1)條]

備存紀錄的規定

須備存的紀錄 [附表2第20條]

就每項交易而言

- 有關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應在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就每名客戶而言

- 盡職審查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數據及資料的紀錄，以及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均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打擊洗錢條例》的其他規定

- 持牌人須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4、5、9、10及15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附表2第19(3)條]
- 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 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 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附表2第23條]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 持牌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制定及實行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打擊洗錢指引》第3.2段]
- 持牌人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打擊洗錢指引》第3.3段]
- 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均應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及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 [《打擊洗錢指引》第3.4段]
- 牌照條件

金融制裁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的相關規例訂明，任何人向聯合國安理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向代表該等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指示、或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屬於該等個人或該等實體的經濟資產，即屬犯罪。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
- 持牌人不要與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 《打擊洗錢指引》第8章



受到制裁的人士及實體以及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持牌人應確保本身有一套合適的系統，以相關名單核對姓名/名稱作篩查用途，並應確保名單反映現況。
- 對持牌人的所有客戶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
- 受到制裁的有關人士及實體名單，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的名單載列於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的網站(www.tcsp.cr.gov.hk)。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第**537AE**章）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
（第**537BV**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訂明，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連，則該人即屬犯罪。

報告可疑交易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
罪行條例》
（第45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 如懷疑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規定的情況，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打擊洗錢指引》第7章
 - 持牌人必須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以及所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的完整紀錄。

完

